

采购包 2：宝鸡综治中心 LED 屏采购

一、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一）成本补偿约定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总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软件授权费、接口费、培训费、辅材费、备品备件费、检测费、包装物清除费、税费及货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能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 2.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 LED 芯片、电子元器件、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导致的成本增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补偿，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3.因采购人原因提出的屏体尺寸变更、设备配置变更、功能需求变更，导致成本增加或减少的，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按实际变更内容调整合同金额； 4.因国家技术标准升级（如 LED 显示屏能效标准、低蓝光标准提高）导致必须更换设备增加的成本，双方协商解决，合理分担； 5.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漏报、少报、重复计算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予补偿。（二）风险分担约定 1.货物交付前的风险：LED 屏体及配套设备在运输、装卸、搬运过程中发生的毁损、灭失、损坏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屏体搭建、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风险转移至采购人； 2.质量风险：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的 LED 灯珠损坏、模组故障、电源故障、控制系统故障、音响功放故障、视频处理器故障、控制电脑硬件故障等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予赔偿； 3.运行风险：LED 显示系统在 7×24 小时连续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死机、黑屏、花屏、系统崩溃等非人为故障，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排查修复；重大活动期间出现故障影响使用的，供应商应提供应急备用设备； 4.逾期交付风险：因供应商原因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1%的违约金；逾期达 15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5.不可抗力风险：因地震、火灾、洪水、雷击、台风、疫情、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减免责任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安全风险：供应商在屏体搭建、高空作业、设备安装、电气接线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用电安全规范，因供应商工作人员过失造成采购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电气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7.信息安全风险：供应商应保障控制软件及系统的信息安全，不得设置后门、不得远程收集采购人数据、不得存在安全漏洞；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信息泄露、系统被攻击或被远程控制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8.供电风险：因采购人供电系统异常（电压不稳、突然断电、雷击等）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但供应商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因供应商未按要求配置电源保护装置导致设备损坏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9.政策合规风险：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设备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如节能认证、低蓝光认证、环保认证），因设备不符合政策要求导致无法通过验收或备案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合同其他条款：（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二）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三）通知与送达 1.双方在合同中载明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为有效联系方式，任何通知、文件、函件以该联系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2.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未及时通知导致的送达不能，由变更方承担责任； 3.通知方式包括纸质文档、传真、电子邮件、微信及 QQ 等即时通讯工具； 4.涉及系统故障、安全事件等紧急事项，供应商应在接到通

知后立即响应，不得以未收到正式书面通知为由拖延处置。（四）保密条款 1.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系统配置、采购信息、播放内容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供应商应对 LED 显示系统的控制软件、系统配置、网络拓扑、账号密码等技术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3.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 4.因法律法规规定或政府部门要求必须披露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但披露方应提前通知对方。（五）信息安全条款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控制软件及系统不存在安全漏洞、后门、恶意代码，不得设置远程控制、数据上传、定时锁定等危害采购人信息安全的功能； 2.供应商不得收集、存储、传输采购人的播放内容、调度记录、系统日志等业务数据； 3.系统应支持离线运行，不得因供应商服务器故障或网络中断而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 4.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信息泄露、系统被攻击或被远程控制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六）廉洁条款 1.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安排宴请、旅游等活动； 3.如发现供应商有上述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留履约保证金，并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七）培训条款 1.供应商应在系统交付时免费提供操作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 LED 显示系统的开关机、信号切换、场景调用、内容播放、日常维护等操作； 2.培训人数不少于 3 人，培训时间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质保期内，如采购人人员变动，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补充培训。（八）合同份数及附件效力 1.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报价表、中标通知书、供应商承诺、系统拓扑图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九）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1.验收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2.验收过程应做好记录，留存显示效果照片、系统运行截图、功能测试视频及验收文档，归档备查； 3.供应商应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测试信号、测试素材及技术支持； 4.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整改期间不计入验收期限； 5.验收期间，供应商应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值守，及时处理验收中发现的问题。

四、技术履约验收内容：1.设备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与合同及采购需求一致； 2.LED 显示屏：显示清晰、色彩均匀、无明显亮暗线，整屏坏点率符合国家标准，亮度 $\geq 600\text{cd}/\text{m}^2$ 、对比度 $\geq 9000:1$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水平/垂直视角 $\geq 170^\circ$ ，屏体平整度 $\leq 0.04\text{mm}$ ，安装牢固无晃动； 3.挂架结构：焊接牢固、尺寸准确、承重满足要求，不锈钢包边完整，防腐防锈处理到位； 4.控制软件：多窗口组合播放、画中画、场景预置（ ≥ 128 个场景）、播放日志管理等功能正常，操作流畅无卡顿； 5.主扩音响及功率放大器：音质清晰、无杂音、无失真，音量调节正常，频响范围 $45\text{Hz}-20\text{KHz}$ ，输出功率 $\geq 2 \times 120\text{W}$ （ 4Ω ）； 6.视频拼接处理器：信号切换流畅无黑屏无延迟， ≥ 6 个独立拼接窗口正常显示，最大输出 $4096 \times 2160@60\text{Hz}$ ，输入接口齐全； 7.控制电脑：商用品牌整机，CPU ≥ 10 核 16 线程、内存 $\geq 32\text{GB}$ DDR5、存储 $\geq 1\text{TB}$ NVMe 固态、独立显卡 $\geq 8\text{GB}$ 显存，多路 DP/HDMI 视频输出正常，7 $\times$ 24 小时连续运行无死机； 8.系统整体：信号切换、多窗口显示、场景预置、音视频同步播放等功能正常，系统运行稳定； 9.连续运行测试：连续通电运行不少于 72 小时，无故障、无黑屏、无死机、无花屏； 10.资料交付：产品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CMA/CNAS 资质）、低蓝光认证、环保认证、保修卡、操作手册、系统配置文档等齐全。

五、商务履约验收内容：1.交货时间：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15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设备交货及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设备送达合同约定的指定地点（宝鸡市综治中心会议室）； 3.资料交付：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认证证书、保修卡、操作手册、系统配置文档、软件授权证明等资料齐全； 4.安装服务：供应商完成 LED 屏体搭建、挂架安装、设备接线、软件调试、系统联调，安装过程无损坏采购人设施； 5.包装清理：安装完成后，供应商负责清理包装材料及杂物，保持现场整洁； 6.培训服务：供应商对使用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开关机、信号切换、场景调用、内容播放、日常维护等），培训人数不少于 3 人，培训时间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7.质保承诺：供应商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承诺，质保期及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响应、48 小时上门）符合合同约定； 8.备品备件：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LED 模组、电源、接收卡等），保障应急更换。

六、履约验收其他事项：1.验收中如对 LED 显示屏光学指标（亮度、对比度、刷新率、低蓝光等）有异议，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检测合格则由采购人承担）； 2.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限期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3.验收合格后，系统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按合同约定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 4.重大活动保障期间，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5.验收文档（验收记录表、验收报告、显示效果照片、系统运行截图、测试视频等）由采购人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6.控制软件的账号、密码、系统配置参数等，供应商应在验收时完整移交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修改默认密码。